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，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（即附表編號2）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

01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前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
02 後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意見調查表在卷可
03 稽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
04 型、手法相類，並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權之行為，犯罪時間則
05 集中於113年3月28日至113年4月5日間，相距甚近；末再兼
06 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
07 原則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在如附表所犯各罪
08 宣告刑最長期即拘役30日以上，各罪合併刑期即拘役55日
09 （拘役30日+25日=55日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
10 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2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林怡芳

19 附表：受刑人張志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